

《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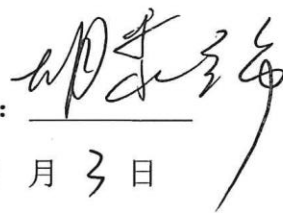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确认：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 年 11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〈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刘浩

2022年11月3日